



拆迁时可退回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该资金一半来自财政补贴,国内尚属独家

□记者 张颖 通讯员 吴培均

虽然只是326.03元,可对家住朝阳新村3幢的胡金萍来说,来得“意外”。前几日,朝阳新村危改项目的第一笔房屋征收补偿款开始陆续发放。胡金萍在领款时,发现额外还能领几百元的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作为房屋被拆前的最后一位业主,“跟房走”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个人部分的余额自然就为她所领取。对很多市民来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概念和具体账户情况尚不清晰。如今,业主只需登录宁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网(<http://www.nbwxzj.com>),输入房屋地址即可查询最新房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及本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总金额。不过,这范围仅涉及老三区及高新区内的三类房屋。即,2011年4月1日后领取预售许可证的新建房屋项目,2011年4月1日后竣工的安置房、公租房及1998年以前交付并已建账到户的房改房小区。

房屋“过保”后才能动用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指在房屋过保修期后才能使用,且只能用于公共部位的维修资金,即电梯、屋顶、下水道等共用部位及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等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目前,市物管中心作为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及高新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四区内的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及管理工作。其他县(市)、区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属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为管理。截止2015年10月,海曙、江东、江北、高新四区已建立维修资金账户到户小区331个,涉及房屋套数约16.7万套,归集资金13.81亿元。

财政补贴比例为50%

2011年4月,《宁波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开始实施,并提及老三区与高新区的业主使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住宅物业维修的,业主承担一半的维修经费,另一半则由市和区人民政府财政补贴。50%的财政补贴,就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来说,在全国尚属独家。其中,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不含慈城镇、洪塘街道、庄桥街道)的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三分之二,区财政承担三分之一;高新区及江北区的慈城镇、洪塘街道、庄桥街道的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财政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业主可选择日常维修从中划拨

一般而言,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拨都要等到8年以后,可每个房屋建筑部位物业保修期不一样,这就意味着那些未“足龄”的房屋,遇到水管坏了等小修时,就无法动用这笔钱。这也是为什么业主在购买新房后,除了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外,每年还会被要求缴纳一笔日常维修费的原因。不过自2014年5月起,只要物业维修资金交付满一年,小区日常维修就能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划拨。按照《办法》规定,维修资金已建账到户且余额充足的小区,可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向属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请中修以下维修资金,该笔资金是根据小区房屋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1.5-2元标准(与日常维修费标准一致)进行一年一划拨,作为小区房屋日常维修统筹资金使用,等同于日常维修费。若选此方式划拨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将不得再向业主收取日常维修费,待账户中的钱用光后,业主再交存。

房屋拆迁时可退回

本文开头提及的胡金萍的例子,说明房屋拆迁时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是可退的。《办法》第十九条明确,因自然灾害、拆迁等原因造成房屋灭失的,业主可以凭原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票据或有关证明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支取个人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额,并由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因此,房屋拆迁时,房改房业主可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拆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到属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提取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个人部分金额;新建商品房业主凭身份证原件、拆迁协议原件、“浙江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到市物管中心提取个人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额。



暗香浮动

昨天,在月湖景区的月园,几株腊梅已绽放,幽幽暗香吸引行人驻足。下个月,腊梅将进入盛花期。

记者 许天长 摄

本周多云天气为主 元旦可能还是要下雨

本报讯(记者 陈胜男) 今年冬季以来我市还未出现过完整一周不下雨的天气,更多的时候是“晴不过两日”,上个双休日的天气就又验证了这句话。昨天傍晚前后,不少市民发现北边的天黑压压一片,感觉很像是夏季雷雨将至时的场景。记者所在的鄞州中心区也看到了黑云压城的景象,但雨滴最终也没落下几个,难道这真只是虚惊一场?俗话说: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张先生爆料说,就在昨天17时前后他所在的天一广场一带下起了大雨,他甚至是用“短时暴雨”来形容这场雨的,好在降雨持续时间并不长,但足以将地面全部大湿。张先生还发现自己朋友圈中有人发消息称遇到了电闪雷鸣。记者就此询问了市气象台。首席预报员董杏燕表示,昨天傍晚前后有一小股强度偏弱的冷空气南下,早晨就有一些地方飘起了雨,傍晚局地也出现降水。据董杏燕介绍,但截至昨天晚上19时,全市所有自动气象监测站获得的最大降雨量也仅仅是0.2毫米,而且只有一个。看来这是一场极为“狡猾”的雨,它躲

过了全市200余个自动气象监测站。不过本周天气形势出现了明显的变化,预计这一整周都可能是多云为主的天气,降雨可能性最大的一天在元旦。本周是跨年的一周,所以天气形势好对于大家来说很重要。据市气象台预报,除周五后期到周六可能有弱降水外,其余时段天气多云为主。这周的气温也是比较平稳的,最高气温约13℃;周二至周四最低气温3℃上下,是本周相对而言比较冷的几天,其余时段早晨的气温在7℃上下。上周的雾霾天气让人记忆犹新,尤其是周三至周五这几天,市气象台连续发布霾黄色预警信号,以及大雾橙色预警信号。空气质量状况变差的原因主要和弱冷空气南下带来的输入性污染物有关,而由于风力小大气趋于静稳定,也使得本地污染物难以扩散,多方面因素最终带来了雾霾天气频频出现。本周的天气雨日少了,这对于大家而言是不错的消息,可是在雾霾变化方面,公众还是得多上点心,毕竟这个季节是雾霾的高发期。大家出门前不妨关注一下空气质量状况的实时数据,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防护。

轨交跨年夜末班车延时1小时

本报讯(记者 房伟 通讯员 张晓庆) 昨日记者从市轨道交通公司获悉,12月31日宁波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末班车将延长60分钟。此外,22:00—23:00期间,行车间隔为15分钟。12月31日19:30-21:30期间,宁波轨道交通还将在2号线一期城隍庙站举行“地铁时光机,记录2015年最后一次感动”主题活动,工作人员将在车站搭设“地铁时光机”摄影背景,免费为市民拍摄2015年最暖

心的相片留念,留住2015年最后一次感动,迎接新年的曙光。车站工作人员温馨提醒:跨年夜当晚,1号线一期东门口站往高桥西方向末班车时间23:17,往东环南路方向末班车时间为23:20;1号线一期鼓楼站往高桥西方向末班车时间为23:19,往东环南路方向末班车时间为23:18。2号线一期鼓楼站往栎社国际机场方向末班车时间为23:23,往清水浦、宁波大学方向末班车时间为23:2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关于居民家庭“一户多人口”阶梯用电登记业务的公告单

尊敬的电力客户: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居民生活用电“一户多人口”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5]230号)精神,为方便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电客户办理“一户多人口”用电登记手续,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自2016年1月1日起,家庭户籍人口在5人及以上的居民客户每户每月增加100千瓦时的阶梯电量基数,请符合条件的居民客户前往当地供电营业厅办理登记手续,并携带以下资料:

(1)近期电费通知单或者电费发票;

(2)房产证明原件;

(3)户口簿原件(户口簿上所载居住地址需与房产证明地址一致);

(4)户主、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

(5)根据需要,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及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户籍人口达7人及以上的家庭,可选择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3.居民家庭人口数量以公安部门颁发的“户口簿”为认定依据,军队士官等户口无法迁入的,根据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视同户籍管理。集体户口簿、居住证、临时居住证(暂住证明)、学生证、驾驶证等证明材料,不能作为申请增加“一户多人口”阶梯电量基数的依据。

4.一个房产证明应对应一个户口簿及一个用电户,用电地址应与房产证明、户口簿保持一致。一个房产证明下对应多个户口簿,且户口簿的地址均与房产证明地址一致的,按该房产证明下的户籍人口总数进行核定。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015年12月28日